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

分类：B 类

公开

楚水办函〔2018〕18 号

对州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5 号建议的 答 复

胡荣贵、贺有文、刘爱珍、李智成、张美珍、龙在成、杨正禄、龙荣智、蒋光常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落实武定县东坡傣族乡抗旱应急工程项目州级配套资金”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武定县东坡乡集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为列入国家《2014～2016 全国抗旱规划实施项目》中 2015 年抗旱应急引调提水项目，我局于 2015 年 8 月以《楚雄州水务局关于武定县东坡乡集镇抗旱应急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楚水防汛〔2015〕24 号）实施，计划从大雪坡小（一）型水库取水，建水处理设施后向东坡集镇及各自然村供水，解决东坡乡 5 个村委会 38 个村民小组及东坡集镇共 9985 人、2378 头大牲畜饮水困难，解决 6515 亩灌溉用水问题。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至 2017 年基本完成一期工程建设。

二、2015 年 7 月 24 日，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下发了《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下达中央抗旱规划抗旱应

急备用井和引调提水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5〕125号），批复总投资530万元。2016年9月30日，按照《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水务局关于下达2016年州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6〕208号），下达了该项目州级配套资金14.45万元。该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时，考虑到抗旱应急与长期保障供水相结合的实际，武定县水务局与东坡乡人民政府商议，对供水规模及部分配套设施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实施方案最终审定投资为818.6万元（分两期完成，其中：一期概算总投资为533.8万元，一期工程实施输水主管，水厂建设和支管2工程；二期概算总投资为284.7万元，二期实施支管1和支管3工程），与批复总投资相比增加288.6万元，超出批复投资部分由县、乡镇自筹解决。

三、该工程于2015年12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按批复。一期工程基本完成建设，你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项目工程州级配套资金的问题，该项目工程州级配套资金已下达；项目工程二期由于资金未到位无法实施的问题，国家、省水利部门从2017年以来无抗旱应急工程项目，建议从乡集镇供水工程项目渠道向上争取。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罗文鸿，0878-3122322

抄送：州人大选联委，州政府议案科。